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永珍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徐永珍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徐永珍所有坐落高雄市仁武區文武段381-2地號土地及其上195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三、就借款新臺幣(下同)9,970,000元部分，依據貴公司所提出之借款契約書第七條第(四)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後始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請提出已對相對人徐永珍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之相關釋明文件(如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，不得檢附郵務通知)，以釋明業經合法通知發生喪失期限利益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若無法提出，請具狀陳報至本件聲請繫屬本院(民國115年6月11日)時，已屆期之債權金額為何，並提出相關帳務明細釋明文件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